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

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-7,979.63 万元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40,843.37 万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利得 811.40 万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-48,011.60 万元。

2.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

足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1.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34,705,331.86	-87,804,417.25	-8,927,328.47
研发投入（元）	105,132,187.21	94,990,480.97	113,500,891.40
营业收入（元）	775,686,202.33	795,597,751.21	895,592,665.4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804,696,257.4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80,115,968.7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77,145,692.5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13,623,559.5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2.71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.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和2025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，但鉴于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

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
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.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
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
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现
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包括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
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
司后续持续经营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
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
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8 日